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曾皓楷
電話：04-25265394#3422
電子信箱：htbcf005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10203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40000I_1110203196_ATTACH1.pdf、
387140000I_111020319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9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228號公告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，自111年8月2日起停止適用，檢送公告掃描檔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59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公告資料可於雲端自行閱覽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NAXg3>)。
- 三、請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本市各醫院
副本：臺中市診所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大臺中診所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企劃資訊科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